

承 诺 书

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（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单位对此次预决算信息公开中提交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和文件资料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列的单位基本情况及上传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（二）我单位所公开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等会计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（三）其他公开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张东奇

财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赵山婷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